联 合 国

S/PV.4753(Resumption 1)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十八年

第四七五三次会议（复会一）

200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1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阿克兰先生	（巴基斯坦）
成员：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保加利亚	塔夫罗夫先生
	喀麦隆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
	智利	巴尔德斯先生
	中国	王英凡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德国	普洛伊格先生
	几内亚	特拉奥雷先生
	墨西哥	阿吉拉尔·辛塞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西班牙	阿里亚斯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韦赫贝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内格罗蓬特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

03-35744 (C)



下午3时25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安全理事会，我收到亚美尼亚代表的信，信中要求邀请她参加对安理会这个议程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达夫强女士（亚美尼亚）在安理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席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希腊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瓦西拉基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鉴于这是我们第一次在你主持下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就职。我还要就前主席墨西哥常驻代表的出色工作向他表示热烈祝贺。

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联系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以及加入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均宣布赞同这项发言。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欧洲联盟关心的重大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坚定地支持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的各项努力，以便强化机制，防止或消除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并和平解决此类争端。

欧洲联盟坚定地致力于执行现行国际文书，并致力于有关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相关原则与规则。我们坚定地支持这样一项原则，即各国都应采取行动，以便特别通过履行其国际法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防止任何争端或局势出现或恶化。同样，我们认为，各国也有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使用和平手段解决它们参与的、如继续存在就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争端。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非常重视《宪章》第六章，特别是列入其第33至38条的预防和解决争端的各种办法。但我们认为，各国也应最有效地利用大会第55/217号决议阐明的那些程序和方法。

我们强调司法机制在防止和解决法律争端中的重要性。我们认为，尽早和更经常利用这些机制、特别是利用国际法院和国际海洋法法庭，能够大大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助于促进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

欧洲联盟希望强调，根据《宪章》，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和其他有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强调指出，根据《宪章》，如果无法通过《宪章》第33条手段尽早找出机制解决其所卷入的冲突，会员国有义务将冲突提交安全理事会。

题为“和平纲领：预防外交、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的报告吁请安全理事会充分利用《宪章》提供的机会，就解决争端的适当程序和机制提出建议，并向各当事方提出和平解决争端的建议。我们完全支持这一建议，因为这一建议也符合《宪章》的第36条。

我们还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根据其职责和职权不拖延地采取行动，在国际争端发展成武装冲突的时候尤其应该如此。

安全理事会还应强调和平解决内部冲突的重要性。过去十年这种冲突数量有很大增加。

欧洲联盟认为，大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非常重要，特别是能够通过酌情制定建议，或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有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发挥重要的作用。我们认为，大会应该最充分地利用《宪章》赋予的有关职责。

我们还认为，秘书长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肩负着重要责任。我们赞赏他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并请他继续全面履行职责，尤其是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任何他认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方面。

欧洲联盟认为，预防外交和早期报警能够防止争端的出现和升级，并希望强调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

书长在这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确信，上述机关应继续发挥和进一步加强这种作用。

同样，我们支持大会关于防止冲突的各项声明和决议。这些声明和决议呼吁提高联合国就防止冲突的相关问题作出有效和有力的反应方面的能力，包括通过加强信息分享、规划和制定更新的联合国早期报警和预防制度的全面计划；支持提高这些方面能力的培训；与区域组织的合作。

欧洲联盟还认为，各区域安排和机构在和平解决地方性争端和防止及消除这些争端方面也具有重要作用。有些这种区域性安排已提出了重要的政治和法律文书，为和平解决争端提供了机制。欧洲联盟吁请作为这些安排的当事方或这些机构的成员根据《宪章》第 33 和 52 条，努力通过这种机制和平解决相互间的争端。

最后，欧洲联盟认为，有必要通过加强区域安排和机构解决冲突的机制和能力，加强对地方性争端作出的区域反应。在这方面，加强与联合国的合作与协调有利于双方，也有助于持久和平和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下一位发言者是洪都拉斯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阿科斯塔·博尼拉先生（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很高兴看到你主持安全理事会这一重要会议。

国际社会寄希望于联合国，并坚信联合国的调解与和平的角色。国际社会还认为，联合国是确保经济发展和我们各国人民福祉的根本因素。安全、和平与经济发展构成了支持世界人民的三位一体的综合因素。没有内部安全和国际安全，一个国际会有希望吗？如果没有安全，我们如何能够为实现经济发展进行努力？如果宝贵的资源用于确保内部和国际稳定，教育、粮食、卫生和基础设施方案均被推迟，就无法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上述看法使我们认识到本次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的重要性。新的挑战在威胁世界和平，并推动了全世界进一步加强努力和增加资源以便对付这些挑战。恐怖主义和贩毒是对人类的重大威胁，能够使世界各地广泛的社会行业遭受破坏。饥饿、艾滋病、疟疾以及最近的萨斯——严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其中任何一种疾病都可使地球遭到毁灭。

我们必须理智地利用我们的集体资源以便应付这些巨大的挑战。为此，我们必须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特别是要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支持和加强联合国，审查其工作方法，制定各种机制使联合国能够更有效工作，这些是确保我们能够携手解决当前威胁人类的重大挑战和今后的重大挑战的重要任务。

洪都拉斯人民忠实恪守国际法。我们的国家宪法是我们对和平的承诺的体现。因此，我们签署了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相关的所有文书，并毫无保留地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和认真遵守国际法院的决定。因此，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是执行国际司法机关裁决的保证者。如果安理会里没有共识，如果我们不能确保国际法院或业已建立的任何一个主要的国际刑事法院所作裁决得到遵守，国际和国家各级的和平、安全和发展就会遭受挫折。

在这个问题上，安理会必须庄严地发表意见，充分支持国际法庭和其他世界法律论坛的决定。秘书长进行更积极的外交、更大的分析和适当利用联合国专门机构的资源的能力，能够对预防可能发生的冲突作出实质性贡献，因为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必须及时反映属于联合国职权范围以内的可能发生的国内和国际冲突的情报。如果安理会获悉可能发生冲突，邀请各方参加一次特别协商会议，以便提出或促进冲突的早日解决方法，这种机制将能够变得更加有效。

洪都拉斯人民相信国际组织解决国际冲突和解决人类面临重大挑战的程序。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支持我们的世界组织，并要求所有国家尊重并支持本组织的运作，执行并遵守其决议。

生活在这个小星球上的男女们决心在第二十一世纪消除人类面临的主要灾难——战争、饥饿、奴役

和疾病——以便过上美好的生活，使所有人民获得无限的物质福利和精神发展。我们能够达到这个目标。安全理事会必须领导这一进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印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南比亚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巴基斯坦和你个人担任 2003 年 5 月安全理事会的主席。我们很高兴看到巴基斯坦外交部长卡苏里先生阁下出席安理会今天上午专门讨论你选择的议题的会议。我也借此机会祝贺墨西哥上个月担任安理会主席。

安理会今天讨论的议题是和平解决争端。各国对本世界组织的信任在于其成员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集体承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宪章》的首要宗旨，涉及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以及制止侵略行动。同样，强调以和平手段并按照正义和国际法原则调整或解决可能导致破坏和平的国际争端或局势也是同样突出的宗旨。实际上，合在一起，它们构成了《宪章》第一条第一款下联合国的第一项宗旨。50 多年前，尼赫鲁总理在联合国发言时宣布：

> “本大会是在发生两次大战之后以及由于这两次大战而成立的……历史、漫长的历史，以及特别是给人类带来毁灭的过去的大战的教训是，仇恨和暴力只会产生仇恨和暴力。我们陷入了仇恨和暴力的循环，除非我们寻找某种其他方法和一些其他手段，否则，即便是最明智的辩论也不会使我们摆脱这一循环。显然，如果我们继续陷入这种循环并从事本大会特别想要避免和预防的战争，其结果将不仅是对全世界造成巨大的毁灭，而且任何单独的强国或集团都无法实现其目标。”*(A/PV.154，第 16 至 17 页)*

每个国家，不管大小，都要在其国内和国际环境中努力实现起码的稳定，以便能够实现其自己的国家目标。因此，每个国家在和平与战争事务上都有着合法的利益，必须为此目的承担责任。当发生国际争端或是可能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时，各国必须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宪章》第二条第三款特别规定了所有会员国的这种责任。在联合国可发挥作用和影响的地方，应当欢迎它的努力。和平解决争端的一个基本前提涉及《宪章》的一个条款，要求所有会员国首先以和平手段解决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第六章开始的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表明，任何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的冲突的各方：

> “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宪章》在上面列举的各种方法之间没有确定优先顺序。

浏览一下第六章就可以看出，它只涉及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没有包括影响各国或各国之间的所有争端。尽管必须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正常情况下很少因为一个问题没有满足“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的条款而拒绝受理该问题，并选择从字面上解释这一条，它们一般采取灵活和务实的方法，其基础是对现场政治现实的认识，而不是单纯的法律方法。

显然，第三十三条提供的手段并不是全部。“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的提法显然是为了向各方提供更大的选择自由。起草者们希望本组织只是在最后情况下采取行动，把责任放在各方身上，要么通过这一条列举的手段在它们彼此之间，要么在必要时通过区域组织，和平解决争端。

起草者们看来赞同就地解决地方争端的想法。甚至在安理会或大会审议一个局势或问题时，解决的首要责任仍然在于各方本身。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要求安理会考虑在请安理会处理问题之前各方之间是否存在和平解决争端的协定和各方采纳的程序。鉴于解决其分歧或争端的首要责任在于各方本身，联合国机构的权限只是辅助性的。同样，第六章描述的措施不是强制性的，不具有超过各方接受范围以及它们对接受这种承诺的理解范围的法律约束力。

根据第六章安全理事会的权利范围有多大？应当指出，第三十三条要求安理会在认为必要时要求各方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但是，根据严格的定义，各方选择的解决手段应当意味着各方的义务只不过是为寻找和平解决方法作出最大的努力。并没有指出需要取得具体结果。

安理会有权力进行调查，以确定某项争端或局势是否需要它注意，或者是否构成采取行动的独立基础，这项权力来自第三十四条。一方面，在一些具体情形中，引用该条的规定构成了根据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向各当事方发出呼吁或者根据第三十六条或根据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提出建议的先决条件，另一方面，该条也被用来确定某项争端或局势是否确实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三十六条授予安理会权力，为提交到安理会的局势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在第三十六条中建议的程序应该考虑到各当事方已经采取的任何解决争端程序。但是，安理会在根据该条选择程序时，并不受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所列清单的限制。安理会可以制订新的方法，或者提出各种现有程序的综合方法，建议采取某一特定程序，并且建议各当事方考虑其他适当方法。安理会可以建议哪些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安理会根据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可以建议哪些解决条件，其界限并不十分明确。

多年来，大会努力通过其各项决议和宣言，提高和平解决各国之间争端活动的效力。在这方面，1982年11月15日《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第37/10号决议)和1988年12月5日《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第43/51号决议)都很重要。仔细检查这些决议和宣言就会发现，这些决议和宣言涉及的是解决所有争端问题，并不仅仅局限于《宪章》第六章所提到的争端。

而且，这些决议和宣言重申，所有国家都有权利采取它们自己选择的和平手段，防止和消除争端或局势，这是以下述方式和平解决争端的关键。当事方在寻求和平解决办法时，应该就与各国情形和争端性质相适应的和平手段取得协议。如果当事方不能早日根据《宪章》规定的手段解决争端，当事方应该继续谋求和平解决，并且立即就相互商定的手段进行协商，以和平解决争端。

这些宣言坚持的另一重要内容是，根据国际法，各国应该真诚地执行它们为解决争端而制订的所有规定和达成的所有协议。大会在这方面通过的各项决议可以建议采用它可以利用的各种手段。秘书长可以利用对争端或局势进行事实调查的能力，如果出现这种情形，那么，只有在有关国家或有关各国明确同意之后才能进行这种事实调查。

许多杰出的法学家都认为谈判道路是解决争端的最好办法。第一，由于是以相互同意的方式解决争端，而这种办法往往是在进行某种讨价还价、有所取舍之后制订的，所以各当事方忠实地执行协议的可能性较大。第二，如果经过同意才能治理表达的是一种民主精神，那么双边谈判外交最接近于这种精神。第三，公断和司法解决基本上是零和游戏。相比之下，在双边外交中，每一当事方努力获得它所希望获得的东西，而总的收获则成为一种变量，这种变量使双方都有一定的活动空间，可以尽量扩大这种收获的总和——换言之，双边谈判进程比较可能实现使当事双方双赢的局面。第四，认为受到伤害或者感到在制订解决办法时受到胁迫的当事方可能要求重新讨论强制实施的解决争端办法，因此不是真正的解决办法。

十年前，题为“和平纲领”的秘书长报告(S/24111)指出，在过去，如果说有冲突没有解决，那并不是因为不存在和平解决的技巧，也不是因为这种技巧不足以解决争端。问题是，第一，各当事方缺乏通过《宪章》第六章建议的手段解决分歧的政治意愿，第二，第三方——如果这是选择的程序——没有影响力。每个当事方希望获得的东西总是超过要求它接受的东西。第三方可能不想利用它在解决特定争端方面拥有的影响力。在第三方想利用其影响力的情形中，不能排除建立不同既得利益秩序的情形。

鉴于某些争端的具体特点和复杂性，可能无法根据事先制订的时间表解决这些争端。诚然，如果争端未获得解决，除可能爆发暴力行动外，与资源有关的未解决冲突可能阻碍开发这些资源，因而不能造福于社区。如果争端涉及的是殖民占领或外人统治之下的领土，不解决争端可能使有关人民处于不确定状态，或者延长他们的痛苦和苦难。但是，如果不加区分地对人口复杂、具有不同族裔和宗教背景的独立国家内的领土收复主义、分离主义或其他政治运动等不同情形强制实施某种解决办法，那可能是非常危险的，甚至可能破坏稳定。如果这些运动是外部鼓舞的或者获得外部协助，那将更加严重。

现在，主权国家仍然是国际社会不可或缺的基本政治单位，这一点仍然得到极力维护，在这样一个世界里，各国关于其领土完整和支持其政治结构的基本价值观的认识必然是最高优先事项。在这一点上没有妥协余地。

在这种背景下，我们赞赏《马尼拉宣言》强调各国有义务根据国家主权平等和自由选择方法的原则解决国际争端，这包括了《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基本原则之一。尤其是，《友好关系宣言》指出，部分或彻底破坏一个国家民族统一和领土完整或其政治独立的任何企图都不符合《宪章》宗旨和原则。

任何国家都不能允许对其领土的侵略。《宪章》任何规定都不影响每个会员国在受到武装攻击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自卫的固有权利。如果一个国家不断遭受渗透、跨边界恐怖主义或其他使用武力的手段骚扰，不断遭受低度的代理战争骚扰，那么，它同样具有这种权利。当会员国同意执行联合国决议时，它们有理由预期彻底执行这些决议，并且在不删节、修订或重新解释的情况下按照商定的秩序执行。如果企图有选择地或者部分地、以符合自己利益的方式执行这些决议，那么，这些企图显然不能得逞，而只能破坏这些决议的原始精神。在一些情形中，决议的深层含义已经改变，当地的事态发展使这些决议过时、失去作用或跟不上形势。

印度长期参与联合国工作，其经验具有启发性，使我们对在我国历史各时期利用推动和平解决争端的借口对我们进行威胁、施加压力和进行欺骗的行径保持警惕。我们的立场是一贯的，是原则性的。虽然我们一向尊重本组织，但本组织这个机构或其他机构各成员暂时的褒贬并不能阻遏我们。我们仍然相信，我们总的立场得到本组织广大会员国的理解、同情和支持。至于其他成员国，我们完全认识到，我们能够展现必要的坚定性和韧性，捍卫我们的国家利益。我们也认识到，我们需要不断满足和体现我们各国人民通过各自民主体制所表达的需要和愿望，这比任何其他事情都更加重要。

我们认为，民主准则是解决社会内不满和社会间争端的最佳可能手段。尊重多元化和多样化是其根本。一个主张民主准则和实行宽容的社会，比一个缺乏这种价值的社会能更好地解决争端。民主社会不易形成冲突、暴力或穷兵黩武的极端主义思潮。它们发动战争的可能性也较小。定期选举，要政治领导人向议会和选民负责，对军国主义冒险政策倾向的是一种经常性约制。

正如瓦杰帕伊总理最近指出：

> “如果 20 世纪目睹民主全球增长，新世纪应看到民主进一步扩大和丰富。特别是，我们应该发展民主，作为实现人民愿望，解决冲突与争执的有效工具。历史反复证明，自由、民主社会富有创造、自我完善和自我更新的能力。”

最后我想用我在发言开始时提到的印度总理尼赫鲁话结束发言，他在这一讲话中说，他不惧怕未来。他接着说，

> “……我们若能驱逐［对未来的］恐惧，树立信心，既使我们可能冒［信任的］风险，但避免暴力言论、暴力行为，直至战争的危险，我想这种风险值得承担。“(A/PV.154,英文第 22 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印度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阿塞拜疆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和发言。

阿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同前面发言者一起感谢你召开这次特别会议。我相信，会议主题对所有会员国都有重要意义，而且我愿意特别借此机会感谢主席团努力更加充分地探讨安全理事会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能力。

我相信，我们每一个国家都支持加强安全理事会发挥首要作用，以便安理会能在解决争端或任何可能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领域，更加充分和有效地履行《联合国宪章》下之职责。否则，安理会如果没有能力和平处理争端，我们就将面临一个以武力为唯一或者优先选择的世界秩序。因此，我由衷希望和平解决争端继续是一切加强国际安全能力的最终的目标，虽然艰难。

理论上，冷战的结束和各大国合作关系的种种表现，以及苏联瓦解和一些冲突国家的出现，应该能为安全理事会提供实现和平解决争端主要作用新机会，新成员国已要求安理会这样做。因此应当强调，《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了一整套和平解决争端的和平手段。

虽然新生民主国家加入联合国时的浪漫思想、拉美和巨大期望现在基本上已经消失，但阿塞拜疆继续相信，作为促进维持和平与安全完整价值体系的唯一普遍性组织，联合国及其机构曾经并且继续在建设新的安全架构中发挥重要作用。

同时我们必须诚实地承认安全理事会的一些严重不足，有时甚至是失败。首先，安全理事会未能始终成功和始终如一地执行安理会本身的决议，特别是在解决冲突方面。看一看阿塞拜疆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地区及其四周的冲突局势就能说明问题，安理会决议得不到执行，已经对解决进程产生可怕影响。我国 1/5 领土仍然在亚美尼亚占领之下。整整一代冲突受害者在阿塞拜疆境内无数难民营中长大。不论在国内或国际，都难以无视他们难以忍受的痛苦和深深挫折。

仅两星期前，我们纪念第 822(1993)决议十周年，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4 月 30 日通过这项决议，谴责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占领阿塞拜疆克尔巴贾尔地区。这项决议和此后三项要求亚美尼亚武装部队立即、无条件、全部撤离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决议，无一得到执行，不幸仍是一纸空文。亚美尼亚公然十年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822（1993）、853（1993）、874（1993）和 884（1993）号决议，是阿塞拜疆外交部长维拉亚特·古利耶夫先生最近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几封信中所谈的主要问题，这几封信载于文件 S/2003/528。

同样，我们关切的是，尽管第 884（1993）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 段请

> “……秘书长、欧安会当值主席和欧安会明斯克会议主席继续向安理会报告明斯克进程的进展和当地局势的所有各方面情况……以及欧安会和联合国目前和今后在此方面的合作情况”，

但这三方面从未向安理会报告过有关问题。我要借此机会澄清局势，告诉安理会成员：明斯克进程不会取得任何进展，除非亚美尼亚不再自以为它不受国际法原则约束，停止利用既成事实，靠武力解决冲突。

通过协调员努力也不会取得进展，他们的努力没有解决的国际法原则基础。我认为，这一问题也值得安全理事会考虑，它直接影响解决进程。安理会应当更加果断，应当确保协调员活动不超越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准则与原则。

关于协调员积极主张的促进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相互信任的问题，让我强调，唯有解放阿塞拜疆被占领领土，才能恢复我国对亚美尼亚的信任。

冲突的继续不仅威胁我国安全，也威胁整个地区和全欧洲的安全。形势要求国际社会采取有原则的方针和行动。在解决进程中不偏不倚，并不是要安全理

事会所采取观望政策。最重要的是，安理会应坚持所有联合国成员国严格遵守安理会决议。

我国代表团坚信，在贯彻执行其决议方面的不一致做法对于这个主要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机构来说，是绝对不容接受的，而且也有损它的信誉。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在获得执行之前，是没有任何失效期限的。因此，我重申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坚持要求执行它有关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地区内部及其周围冲突的决议，作为其议程上的一项尚未完成的工作。

阿塞拜疆仍然致力于在充分尊重国际法准则和原则、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有关文件和决定的基础上，和平解决这场持久的冲突。但是，我们不能抱有一种幻想，认为我方的让步绝不会损害到我们的领土完整。

最后，我要强调，以上所述种种情况证明，联合国广大会员必须认真参与加强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联合国宪章》为安全理事会防止当事方之间发生争端，阻止现有争端升级为冲突以及遏制和解决所发生冲突，提供了广泛的行动可能性。

我们感谢担任安理会主席的巴基斯坦采取重大主动行动，并希望今天的审议将切实有助于处理有关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塞拜疆代表所说的客气话。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哥伦比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希拉尔多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还欢迎你采取主动，召集了这次会议。

我还要祝贺墨西哥上个月杰出地主持了安理会的工作。

正如主席在所分发的关于这个议题的文件中已指出的那样，《联合国宪章》为安全理事会防止当事方之间发生争端，阻止现有争端升级为冲突以及遏制和解决所发生的冲突，提供了广泛的行动可能性。《宪章》第六章中规定的这些可能性得到了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交付给大会的权限、第九十九条交付给秘书长的权限以及主席在其文件中提到的大会三项决议的补充。

哥伦比亚的国际政策是以充分尊重和倡导《联合国宪章》中载明的原则和宗旨为基础的，它尤其重视在各国主权平等、互不干涉、诚意相待以及合作精神基础上和平地防止争端。在寻求迅速和公平解决争端的过程中，我们希望直接开展谈判，作为一种有效而灵活的手段，但是我们确认各国有权从其他合法途径自由选择它们认为更合适的手段。

《联合国宪章》和 1982 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只提到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换句话说，国家之间的争端——以及防止国际冲突。目前，全世界，特别是联合国很关心许多国家中的内部冲突。在这方面，同样得到公认的一点是，受影响国家对预防和消除争端与冲突负有根本责任，而且联合国机构所开展的任何活动都必须在有关国家的要求下实施。由于其中许多冲突都是在国际和跨国性质情况中形成的，因此在区域和全球范围解决这些冲突过程中开展国际合作的原则尤其重要。

哥伦比亚谨提请安理会和国际社会注意影响世界各地所存在的许多国内武装冲突的外部因素。这些因素要求所有国家和以联合国为首的国际机构投入努力并开展合作。钻石在资助非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已得到公认。目前已经设立许多重要机制来监测国际钻石贸易，防止此种贸易的收益给冲突火上浇油。

同样，必须认识到非法毒品贩运这一跨国犯罪活动以及有关的犯罪在资助国内武装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贩毒者与透过这些活动为自己筹供资金的非法武装团伙之间已建立一种可怕的联盟。这些集团到处制造死亡所用的武器和弹药是在国外交易获得的。其

购置款是用透过毒品交易膨胀起来的国际银行账户支付的。制造非法毒品所必需的化学先质继续在没有任何明显管制情况下运抵冲突发生国。

所有这些外部因素不仅给此类内部武装冲突火上加油，而且还加剧了对人权的侵犯。这对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许多会员国来说，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议题。

在第 44/21 号决议中，大会

> “鼓励各会员国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大会及其有关的附属机关内进行协商和合作，以寻求多种方式执行并加强《宪章》规定的国际和平、安全和国际合作原则与制度。”（*第 44/21 号决议，第 3 段*）

给内部冲突火上加油的外部因素问题应该采取这一办法来处理，它要求各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采取行动。

现在，处理全球非法毒品问题的必要性既已得到确认，这一办法就必须以分担责任的原则为基础。按照合理的逻辑推理，如果内部冲突的资金通过毒品交易筹供，那么非法毒品的吸食者同样应为内部冲突以及在冲突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承担责任。我必须坚持这一点。因此，国际社会早就应该开始就这个问题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在联合国框架内开展的这一合作将确定一条道路，指导国际社会努力支持各国人民和各国致力维护联合国的崇高原则，并每天开展维护人类尊严的斗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印度尼西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瓦尔多诺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祝贺巴基斯坦代表团担任 5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举行本次重要会议。主席先生，我们真诚地希望，通过你的领导和有威望的指导，安理会将顺利地完成其各项任务，并对其议程上的关键问题作出具体的贡献。

我们也谨借此机会表示赞赏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以及布赖恩·厄克特爵士、詹姆希德·马克大使和纳比勒·埃拉拉比先生今天上午就今天所审议问题提出具有洞察力和丰富的看法。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参加关于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作用的本次辩论是一种荣幸。本次讨论是在安理会的信誉及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继续在国际社会内引发激烈辩论的时候举行的。因此，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构成了世界各国人民实际关切的一项更广泛和更深刻的思维、外交和政治活动的组成部分。

众所周知，安全理事会经常依靠《宪章》各章节来履行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在解决争端方面，它依靠《宪章》第六和第七章所赋予它的权力。这些权力让联合国具有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采取预防和强制性措施的权威。

根据《宪章》第六章，安理会享有进行调查和提出建议的权力。它受权调查争端，以期确定争端的持续是否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并就一项解决方案的适当条件提出建议。它也受权呼吁有关各方以和平手段解决其争端，并鼓励通过区域安排或区域机构实现和平解决争端。

如果我们纵观历史，肯定可以这样说：尽管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我们在国际一级经历了各种冲突热点，但我们可以看到，今天的世界确实是一个更安全、更有保障的地方。与 1945 年联合国创始者在旧金山制定《宪章》的时候相比，现在世界更加远离战争。安全理事会可以从这一有利的事态发展中获得某种宽慰。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相对的和平与安全同联合国的工作以及会员国决心使世界免遭战祸——象《宪章》如此雄辩表明的那样——而采取的做法有很大的关系。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一直是非常关键的。通过第六章的规定，其工作获得了一个政治立足点和法律权威。

在国际上和政治上，现在人们普遍承认，发展是和平的另一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在每一种局势中——非暴力、暴力或暴力结束后——产生最大影响的实用工作是发展的工作。除非实现发展，否则就不会有正义——而反过来，非正义肯定总是会破坏只能称为假和平的东西。

同样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通过意识到这些必要性，通过以这些必要性为指导来履行其《宪章》义务。安理会的调查和干预会影响法律和管理，超出联合国的直接范围。因此，它担负不了以轻率态度处理这些事情的后果。安理会的决议和声明必须本着《宪章》的精神和文字来制定，而且必须为争端各方提供最大的正义保障。

在这方面，国际法律安排在继续发展。比如，1982年，大会为帮助提高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作用的有效性，通过了《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在该宣言中，大会呼吁会员国

> “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主要作用，使它能按照《联合国宪章》，在解决争端或任何继续下去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情势方面，充分而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大会第 37/10 号决议，附件*）

《马尼拉宣言》各项原则于 1988 年在《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中，并于 1991年在《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实况调查宣言》中得到进一步阐述。在这方面，这些事态发展中人们关切和强调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各国在自由选择达到此目的手段的原则基础上解决其争端的权利与安全理事会对和平解决的责任这两者之间的平衡。

令人遗憾的是，几乎不能够说，安理会对这些或其它职责一向维持最高标准，或它一直不辜负这些崇高理想。一直存在着这样的情况：一个争端的各方或联合国会员国指责安理会采取所谓的双重标准或其对不同局势所作反应有差别。没有任何案件可以超越其主审法官的品德为之所带来的信任，而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关键的是，首先断案者的公正应无可指责或无可争议；这是一项基本条件。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希望指出，人们也必须记住，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更广泛问题依然摆在本机构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面前。我们认为，这些问题可以单独或一并处理——但都必须解决。因此，联合国必须表现出有能力以一个声音说话，共同努力并遵守商定的原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埃塞俄比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侯赛因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先生，我首先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五月份主席，并特别感谢担任主席的巴基斯坦召开这个会议。同样，我们非常庆幸有三位杰出专家和人士在今天上午和今天下午参加我们的会议。

我们今天正在讨论的问题对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至关重要。根据《宪章》，和平解决争端是联合国的主要职能之一。在过去一贯是这样，我希望至少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将继续是这样。因此，在今天讨论这个专题是绝对必要的和非常及时的。

我们大家都知道，根据《宪章》第 99 条，秘书长有责任提请安理会注意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问题。当然，安理会继续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监护者。

仅在过去十年中，我们就看到历次全面战争造成的数以万计的人死亡。我们目击了种族灭绝行动。我们看到了小的误解发展为大规模战争。我知道，我正在提出的不是新问题。但是一些问题需要反复提出，直到我们为它们找到合适的答案。

是什么地方出了问题？自从建立联合国以来，我们在预防冲突方面做得比原来好吗？我们本来能不能做得更好？例如，我们本来能不能防止在卢旺达发生的种族灭绝？我们能不能防止此刻正在刚果民主

共和国发生的可以说是对平民的屠戮？这方面的例子很多。无人能否认，联合国系统在属于它任务范围内的所有领域中都作出了重大贡献。但是，对以上几个问题难以作出肯定的答复。我们也难以以充分的论据为以下观念辩护：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感到它们没有能力控制或帮助控制那些有时使人类感到耻辱的局势。

我不想重复在我前面发言的人已经很有说服力地表达的看法。这就是为什么我没有一份印好的发言稿。我不得不在这里改写我的发言。在非洲之角有一句索马里的习语：你想讲话不应是因为你还没有讲话，而应是因为别人还没有讲到某一点。我希望，我现在想说的话是别人还没有讲到的话。如果有人讲过，那可能是因为我没有在听，我希望不是这样。

我想提出几点。我前面的很多发言者提到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重要性，就像第六章中规定的那样。没有什么比和平解决争端更可取。我国作为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之一坚定地相信这一点。但是，如果国家间冲突中的国家和组织无视第六章的内容怎么办？此外，在国家内争端中，冲突的一方也可能不按应有的方式行事，在这种情况下怎么办？卜拉希米的报告建议实话实说，从而对这个问题做了答复。我相信，在这个会议中的杰出人士中至少有两人也谈到这个问题。因此，我们应指出责任应由谁负，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我们埃塞俄比亚人对以下一点太清楚了：那些负责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机构并非总是采取行动维护集体安全。联合国的前身国联在 30 年代中期墨索里尼侵略我国是未能对其采取行动。埃塞俄比亚皇帝当时在日内瓦说过以下记录在案的话：今天是埃塞俄比亚，明天将是你，如果你不采取行动的话。怎么会有这种情况？我们当时也是国联的成员。公正没有得到实现。当时对埃塞俄比亚和墨索里尼统治的意大利实行了制裁。更近期，埃塞俄比亚再次遭受类似的侵略。对此我将不详谈。

1990 年，科威特遭到入侵。虽然在联合国领导下国际社会把侵略者赶出科威特，但直到最近，在不同的情况下，对那次侵略负责的伊拉克领导人才得到制裁。

我举出以上例子以强调，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及时、一致和果断地采取行动以确保那些争端能够得到和平解决。如果选择和平和法律途径的人和那些无视国际法与合法性的人受到同样的对待，那么无论我们多么强烈地希望和平，在那些情况下发生的争端将不会得到和平解决，尽管我们有良好的愿望和我们可能通过的各种决议。但是，安全理事会如果对无视国际合法性与和平途径的人采取适当和及时的措施，就会加强和平。

如果安全理事会继续积极鼓励和支持区域组织，和平也将会得到加强。区域组织可以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起重要作用，因为它们在地理和政治上与特定的冲突更加接近。例如，以非洲的情况而言，非洲联盟下属的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一直在努力解决苏丹的争端。现在有良好的前景，希望最迟在明年初解决这场持续已久的争端。这场冲突已经导致 200 多万平民死亡。

关于索马里的冲突，如果安全理事会根据在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冲突中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多轨做法鼓励基层民间组织发挥作用的话，就会促进和平。

媒体和通讯技术的作用也不断增长和扩大，如果加以平衡的利用，也可以推动早期缔造和平的努力。我们知道，在没有平衡利用的情况下，媒体有时实际上会帮助延长以及错误地描述冲突。实际上，媒体如果完全不报道冲突，还会促成模糊正在世界上一些地区出现的冲突的事实。在非洲情况尤其如此，当然在未直接涉及大国和强国的利益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我们知道，可以很容易地对付那些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造成冲突者。我们本来也可以容易地对付那些在安哥拉造成冲突者，我们当时知道冲突

的一方拒绝接受已经商定的协议。由于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未采取行动，这一冲突得到延长，非洲该地区的问题也因此出现。

最后，我要谈到秘书长的作用，他被认为是中立地展开个人的调解努力或有时派出其特别代表、特使和所谓秘书长之友。这一做法应继续得到安理会的加强和支持，但在一些局势中情况并非如此。我们必须提到一个记录在案的情况，即安理会实际上并未在这方面支持秘书长。

我国代表团坚信需要加强联合国这一世界组织。为此，我们将毫不犹豫地指出弱点并不时提出我们认为是建设性的批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埃塞俄比亚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亚美尼亚代表。我请她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并发言。

达夫强女士（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首先要祝贺巴基斯坦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务。我们还要祝贺墨西哥成功地完成其主席职务。最后，我们还感谢巴基斯坦代表团安排这次非常重要的会议，我们认为这是一次令人感兴趣和发人深省的讨论，提供了一次难得的机会，再次停下来思考国际安全与和平解决争端的始终重要的问题。

为了达到各国和平共处的崇高目标，应当在双边、区域和多边一级展开积极的行动。当然，安全理事会负有《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尽管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现代威胁表现为新的模样和形式，然而安全理事会对各种冲突的反应也应当尽可能反映出冲突的法律和历史方面。这可以进一步提高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实效。

我们还要强调安全理事会根据第八章所承担的鼓励通过各种区域安排和机构而和平解决争端的作用。我们认为，这些组织所处地位更好，更能够对具体的争端作出反应，它们能够推动安全理事会为此展开的各项活动。

《联合国宪章》重申了我们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及各大小国家平等权利的集体信念。这实际上必须置于我们各项政策的核心，以便使我们争取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共同斗争获得成功。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法可以是处理冲突的根源，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确保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得到普遍尊重和有效的享受。在这方面，人们不能不再次想到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在实现其一次成功的行动即东帝汶问题中所发挥的非常关键的作用。

不幸的是，本区域也必须奋力解决冲突并确保和平与安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冲突并不是象阿塞拜疆试图指出的那样是武装侵略的结果，而是卡拉巴赫人民被迫诉诸自卫。这是他们的唯一选择，在其和平、合法及正义地追求自决之后避免大规模的驱逐和屠杀。

此外，阿塞拜疆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领土要求及其对领土完整原则的盲目坚持，在法律方面是不足的和无效的，因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从来就不是独立的阿塞拜疆的一部分。它被武断地并入苏维埃阿塞拜疆行政边界之内。因此，在苏联解体之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民按照前苏联的宪法和法律及国际法而通过全民投票行使了自决权利。不幸的是，其对自决的追求所得到的是对他们的军事攻击。

对于阿塞拜疆代表所提到的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如果人们要提到一份文件，就必须正确地提及。亚美尼亚所作的正是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要求的：利用它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领导人的斡旋而帮助找到通过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明斯克小组框架内的谈判和平解决冲突的办法。

尤其令人吃惊的是，尽管建立了停火并展开了和平谈判，包括高级别官员圈子内的一些阿塞拜疆的力量，正呼吁以军事方法解决冲突。诚然，应由阿塞拜疆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和平进程并认真地进行谈判，从而迅速解决这一冲突。我国政府始终主张通过基于当地现实情况的相互让步而和平解决冲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了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经安理会同意，我现在恳请布赖恩·厄克特爵士和纳比勒·埃拉拉比法官答复所提出的看法和问题。我请布赖恩·厄克特爵士发言。

布赖恩·厄克特爵士（以英语发言）：我非常感谢有机会聆听这次关于一个极为重要和确实非常艰难的议题的十分严肃、发人深省和实际上非常富有想象力的辩论。对于所提出的很多设想和建议，我没有任何要补充的。

必须指出，我多年之后回到这里，安理会成为正式和非正式奇妙组合的方式再次给我留下深刻印象。当然，非正式方面如果公开化，则不可避免地失去其价值。然而，给我留下印象的是一种现实情况：15 个能力充分和兢兢业业的代表团就广泛的各种问题一道日夜努力，大多数时间是作为一个团队工作。我认为，这是非常令人鼓舞的迹象，表明了安全理事会的活力以及超出广大公众所想象得到的和平解决争端的大量工作。当然，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的正式制定，很可能会慢得多。我殷切希望，在本次辩论中提出的建议将有助于加速这一非常重要的进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白里安·乌库哈特爵士的澄清。

我现在请纳比勒·埃拉拉比法官发言。

埃拉拉比先生(以英语发言)：对我也是一样，今天在阔别安全理事会四年之后坐在这里的确获益匪浅。我们大家都听到安理会成员就需要改善和加强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能力所作的发言和保证。改善的第一步是承认每一个体系都有其不足。今天在这里提出了许多建议，整体做法是，各成员必须努力强调它们有决心加强安理会。这一点应该被认为是非常积极的。

在预防外交领域，今天上午许多代表援引秘书长所说的话讲得非常明确，即我们必须从反应文化走向预防文化。这里，当然秘书长的作用非常重要。他的办公室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具有无限潜力；它绝对超越了 1945 年起草《宪章》人们的期望。现在人们可以说，秘书长办公室标志着《宪章》的基本宗旨之一：作为协调各国在实现联合国共同目标方面行动的中心。

今天上午，德国代表在谈到解决争端和将案例送交国际法院时提到了我的名字，他说或许我应就此详细谈论一下。因此我将非常非常简洁地说几句。

这里有三个方面：第一是更为广泛地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正如我所说的那样，迄今为止，在 190 个会员国中只有 63 个国家接受了其管辖权；第二是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 36 条第 3 段能够将更多的争端案例提交国际法院；第三是要求咨询意见的问题。但如果大家看一看这三个不同的方面，就会发现问题实际上是争端各方没有通过安理会、通过大会或通过秘书长自愿将争端送交国际法院。谈到“秘书长”，我的意思是他能够要求他们这样做；他仍没有权利要求咨询意见。

许多人指出，争端可能是由于政治因素引起的，或有政治动机。即使是在目前的国际法院面前，永久法院尽力澄清这一问题，指出争端是在法律或事实的某一点上有不同意见。目前的法院明确指出，它意识到其所受理的任何法律争端都可能存在政治因素：

> “然而，作为司法机构的法院唯一关心的是，首先确定所提交的争端是法律争端，该争端能够通过适用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加以解决；第二确定法院具有受理该争端的管辖权，并且该管辖权不会受任何不允许使用法律的情况所阻碍。”

因此，有关争端的政治方面的问题根本不应妨碍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今天安全理事会提出非常重要和相关的建议，加强其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事实上，联合国档案中存在着大量资料。主席先生，应该积极寻求你所举行的这次特别会议的有价值举动，将现有设想和提议变为商定的现实。

在此范围内，我认为安全理事会或许应该在三条平行的轨道上前进。轨道一是早期介入争端和积极采取预防外交。我认为对此存在普遍的一致意见；主要是加强此种介入；轨道二是不断寻求澄清法律事务；轨道三是积极真正重新检查其工作方法。这种内部反省是有必要的，以便为安理会提供完成其职责的适当工具。时机已到，应该开始为实现内部改革的共同立场而作出面向行动的努力。

最后，我要向你--阿克兰大使和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我的感谢、赞赏和感激。我希望你所开始的进程将取得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埃拉拉比法官所说的客气话。这样我们将结束我们的讨论。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我被授权代表安理会作如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依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重申致力于采取有效集体措施，防止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或其他破坏和平行为，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以和平手段，根据公正原则和国际法原则，调整或解决可能导致破坏和平的国际争端或局势。

“安全理事会确认，联合国及其各机关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防止各方之间发生争端，防止现有的争端升级成冲突，并在冲突发生时加以遏制和解决。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回顾联合国在这些领域取得的成就。

“安全理事会回顾，《联合国宪章》，尤其是第六章，规定了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和框架。

“安全理事会强调，应继续努力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并使这种努力更加有效。

“安全理事会重申决心更广泛、更有效地运用《联合国宪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条款中铭载的程序和手段，尤其是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八条（第六章），作为促进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的一个基本环节。

“安全理事会决定继续经常审议这一项目。”

本声明将作为文号为S/PRST/2003/5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

我的发言名单上不再有发言代表要发言。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5时散会